

東海大學 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】選課未達規定學分 確認書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		
系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： 學分		
貳、原因說明		
<p>本學期因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下限 (大一至大三為 12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)，且確認不再另外加選課程。</p> <p>因此，本人在此切結自行負擔未達學分下限之相關權益損失 (例如無法進行成績排名、獎學金申請及停修申請...等)，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【備註】東海大學學則第十六條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至三學年(建築系一至四學年)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第四學年 (建築學系五年級) 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</p> <p>學生簽名(同意)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(同意)：</p> <p>(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前，未滿 20 歲者，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參、學系審核		
系所主任意見		
	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